

合同编号：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第 号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受信人（乙方）：_____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及其他加黑、加粗、黑体字、划线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体

本合同项下甲方及乙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第二条 授信额度及种类

一、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授信条件，经自主审查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本金限额(余额)，具体见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乙方可一次使用或多次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亦可经甲方同意后相互调剂使用，但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上的各项业务累计不得超过该授信额度，且最终以甲方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信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各类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押汇）等，具体使用的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以乙方实际申请且甲方授信审批结果为准；如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业务项下存有保证金的，其所占用的授信额度为除保证金外的敞口部分；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承兑业务归入本合同授信范围，该业务项下所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保证金外的敞口部分纳入本合同授信额度，双方权利义务具体参见双方另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承兑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其他业务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三、甲方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的外币业务所占用的授信额度，按使用当日甲方适用的、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内部折算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四、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原授信合同、单项

业务合同（具体见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而授予乙方的授信额度，在该额度项下所开展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可以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计算和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甲方同意继续以原授信合同、单项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所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则乙方应负责落实由原授信合同、单项业务合同各方及担保方签署本合同或有关合同文件及配合办理抵质押等（变更）登记及强制执行公证（如适用）等事项。

第三条 授信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授信期限届满，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取消，乙方不能再申请使用。

二、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授信期限内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每笔授信资金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截止日，若授信期限调整，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

第四条 担保

一、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根据本合同使用授信额度的全部单项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能得到清偿，双方约定按照专用条款部分第五条的约定采取一项或数项担保。甲方可要求乙方办妥相应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财产保障措施等，且要求该担保、财产保障措施持续有效。

二、本合同授信项下发生的借款可用于符合借款用途的乙方借新还旧，新发生的借款纳入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应保证担保人（包括原担保人和新担保人，下同）为新债务继续提供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如担保人不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款，也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

第五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乙方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须逐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及融资用途等因素进行审核。甲方审核同意的，双方另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在本授信合同项下单笔信贷业务的用途、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借款借据、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乙双方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开证协议、押汇协议、开立保函协议、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等其它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 乙方在具体授信业务中向甲方提交或作出的，其有效性得到甲方确认的申请、承诺或保证。

三、在授信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单项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同时或分别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措施。

四、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如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八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同时或分别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措施。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均须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但无义务豁免任一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单项业务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融资，并有权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措施：

(一)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乙方最新合法有效经营证照、业务资质、有效章程、组织文件、合伙协议等文件；乙方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其他有权主体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乙方有关本合同项下授信及授权相关人员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有效决议 / 决定等证明文件，及有关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等文件（如适用）。且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持续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且未遗漏和隐瞒任何重要的事实。

(二) 作为本合同项下授信担保的相关担保文件已生效，抵押权 / 质权 / 其他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

(三) 乙方没有发生并持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违约行为，或虽发生违约事件或违约行为但已得到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或得到甲方的豁免。

(四)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到单项业务的提款日均得到信守。

(五) 至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乙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经营状况等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乙方申请签订单项业务合同或使用额度时，甲方有可供乙方使用的授信额度。

(七) 如双方选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则本合同已经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六、乙方知悉且对此无异议，本合同的约定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必然提供授信或融资的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甲方授信政策等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授信或融资，及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作出调整。

七、甲方与乙方就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单项业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单项业务合同为准。

八、乙方应按时偿还本授信项下所发生单项业务的资金本金 / 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催收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邮递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为避免异议，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仅指最高债权本金额，以上全部款项可统称为“融资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及 / 或单项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也是本合同及 / 或单项业务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 / 主债务。

九、因汇率变动导致已使用信用余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时，乙方应立即归还超过额度部分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承诺、授权、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声明：

(一)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对乙方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乙方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

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五) 乙方申请向甲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六)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不存在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诉讼案件。

(七) 在符合电子印章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可自愿选择通过甲方的电子系统申请办理电子印章业务。如办理电子印章业务的，乙方确认在甲方处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对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的，将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二、乙方承诺：

(一) 按本合同约定的授信用途使用授信额度，不挪用资金，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和支付应付的费用。

(二) 非自然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材料；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错报、遗漏；已向甲方提供了全部财务信息和与甲方借款管理相关的其他数据资料；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和重要的承诺事项；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财产；编制财务报表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无税务纠纷；乙方管理层对提交甲方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及时、充分向甲方通报如下情况：非自然人乙方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环境、

社会和治理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本乙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乙方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相邻社区针对乙方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涉入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如有）、甲方认为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四）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此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接受甲方的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六）若发生下列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债务清偿措施。其中，发生下列第 1、6、7 项事件的，还须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转制、改制、合并、联营、终止、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承担重大负债、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2.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经营范围变更、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4. 非自然人乙方或担保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5. 自然人乙方本人及其配偶发生姓名、住所、国籍变更、联系地址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收入减少、财务状况恶化、伤残、发生重大疾病。

6. 自然人乙方经营的企业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7. 自然人乙方决定处分其资产、股权、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添置固定资产等事项；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或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以其财产向第三人设定居住权、提供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或为第三人债务承担任何责任；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

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银行申请借款，更改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条款。

8. 乙方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9. 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与抵押物重新评估价值之比大于约定的抵押率，或抵质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质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0. 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

11. 乙方或担保人、担保物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项。

12. 乙方或担保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七) 非自然人乙方对甲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乙方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乙方对其他债权人所负的同类债务。

(八) 非自然人乙方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乙方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九) 非自然人乙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 1.5 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十)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及时向甲方提供账户资金进出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乙方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接受甲方对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主要或专用账户的监控，并给予充分的协助与配合，同时，乙方承诺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

(十一) 乙方承诺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乙方自身环保问题引发甲方卷入诉讼或纠纷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

失。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乙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乙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借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二）乙方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如因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及政策等调整，需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需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超过通知期限甲方未接收到任何乙方、担保人明示拒绝变更或调整的意思表示，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单方变更或调整本合同项下相关内容。乙方及担保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 0512-96079 或至甲方各营业网点。

（十三）在符合电子印章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处办理授信业务的相关电子法律文本均可以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补充协议等；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乙方将妥善保管电子签名使用媒介、数字证书、密码等，不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登录甲方电子系统使用乙方电子印章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均为乙方所为，乙方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乙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乙方承诺向甲方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甲方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同意如其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授权：

（一）基于乙方向甲方申请授信审批、借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提供其他借款相关服务的需求，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乙方的下列信息，用于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资产转让、借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借款业务及活动通知、借款综合评分、借款方案推荐等用途。因下列信息属于**乙方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乙方为自然人），一旦泄露或不当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财产受到不利影响，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等将下列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但可以**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为非自然人：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2. 乙方为自然人：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

婚姻信息。(2) 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 号码等、联络地址信息（如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含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含车牌号等）、拥有金融资产状况（含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等）、收入状况、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财产信息。(5) 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含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征信信息。(6)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声纹等识别信息。(7) 其他个人信息：精准的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8) 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要求，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采集的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另加伍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乙方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甲方将遵守其规定。

(二) 非自然人乙方同意在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乙方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乙方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三) 乙方授权甲方可以自乙方向甲方申请信贷业务之日起至信贷业务结清之日止因审核乙方信贷业务申请，调查、审查、审批乙方信贷业务，审核乙方作为担保人，对乙方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涉及乙方的关联人的信贷业务或担保业务，对乙方征信异议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原因，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乙方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有关与甲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信息，包括与上述法律文件有关的履约信息，以及乙方的基本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乙方同

意，对于在与甲方发生信贷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良信息，甲方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含对外公开披露乙方违约不良信息）。

（四）乙方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降低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乙方知晓并同意，其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乙方的资料信息，并将乙方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六）如甲方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乙方相关义务（如减免借款本金本息），乙方不得以甲方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甲方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七）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其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时有权采取还款提醒等方式进行催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本合同及单项合同项下授信额度。

（二）乙方做出的声明、承诺、授权及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事项均为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当出现通用条款第八条规定的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上述行为。

（二）有权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向乙方收取罚息及复利、下调借款风险分类。

（三）全部、部分压降、中止或停止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四) 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停止发放和办理；终止相关优惠政策。

(五) 宣布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

(六)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间的其他合同。

(七)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清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开立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将所得款项用于抵销、清偿乙方应予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汇差损失及其他费用，并决定清偿顺序。同时，为便于甲方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乙方同意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因甲方对上述账户采取暂停支付、暂停柜面和非柜面业务等措施以及从上述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币种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划当天甲方确定的汇率折算；

(九) 行使担保物权。

(十)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 要求另行提供为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十二)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十三) 因乙方、担保人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赋强公证、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担保人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邮递费、翻译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八条 违约事件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单项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

(四) 乙方提供的融资申请文件信息失真。

(五) 非自然人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即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约束（乙方新增债务达 10000 万元以上或新增债务余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90%以上；转让经营性资产金额达 10000 万元以上或转让经营性资产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90%以上），对外投资单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期间累计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

(六)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信情况进行检查。

(七)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八)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九) 自然人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十) 乙方涉嫌刑事犯罪；乙方涉入诉讼或仲裁或乙方财产被查封、扣押，甲方认为可能不利于甲方债权履行的。

(十一) 发生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丧失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担保物出现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价值减少等情形，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十二)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如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丧失商誉或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丧失商誉；乙方、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收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自然人保证人、自然人抵押人、自然人质押人死亡、失联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身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甲方

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三)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 or 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被撤销、破产等事件，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其他严重不利于乙方的事件。

(十四)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 or 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营业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其他债务。

(十五)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 or 自然人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十六) 非自然人乙方、担保人 or 自然人乙方、担保人经营的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十七) 乙方、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等规定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约定。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

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单项业务合同；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还款计划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或电子银行的电子记录）；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和借款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其他附件。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让，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除另行约定外，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具体转让主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及其他担保人的同意，仅需通知乙方及其他担保人，乙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并保证担保人也遵照本条款的约定。

四、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五、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甲方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七、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信息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为送达。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乙方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为便于乙方及时获取甲方的相关产品资讯，甲方将向乙方《送达地址确认

书》中记载的地址发送产品推介等营销类短信，如乙方拒绝接收此类短信，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后仅会使乙方无法及时获得该产品资讯，但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甲方的其他服务。

八、在使用数字人民币借款服务时，乙方应充分知悉并承诺遵守包括《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对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及钱包 ID 进行充分地核对，对钱包的真实性和钱包 ID 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承诺其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为乙方自主使用的实名钱包，在相关借款结清前不进行更名、撤销、注销等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知悉，甲方、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需要对兑出、兑回、转账等**进行限额控制**，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发放至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借款资金是否成功兑出并转账至交易对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在借款资金发放至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乙方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发放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等补救措施**。借款资金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资金转账至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时，如因交易对手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错误、限额超限、状态异常等原因致使转账失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借款资金单方采取临时冻结、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等补救措施**。在试点期间甲方不排除发生系统故障、服务中断、资金差错等异常情形。如发生此类异常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采取系统升级、资金差错调整等补救措施**。

九、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项下的合同签订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

二、本合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签订和生效：

（一）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签订

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如一方采用电子印章盖章后，另一方继续在该合同打印件上盖实体章、签名、按指印的，甲乙双方均认可其效力。

（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签订

1.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

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本合同自乙方在甲方电子系统上点击签约确认按钮且甲方系统登记受理成功记录后生效。

2. 身份认证信息

(1) 本合同所指身份认证信息为甲方用于识别乙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电子银行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证书等甲方认可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要素。

(2) 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对所提交的身份认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如需更新身份认证信息应按甲方要求办理，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使用上述身份认证信息所进行的申请和确认等均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有效凭证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生效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五、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体

一、乙方为非自然人

授信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受信人（乙方）：_____。

二、乙方为自然人

授信人（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受信人（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第二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最高限额(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_____的授信额度。

第三条 授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均含本日）。

第四条 原授信合同、单项业务合同

原授信合同、单项业务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未受偿本金余额（单位：元）	币种

第五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的担保方式为：_____。

一、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_____。

三、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的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_____。

四、信用。

五、其他担保方式：_____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本合同项下争议，以下法院均有管辖权：

（一）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二）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三）昆山市人民法院。

二、双方一致承诺自愿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采用_____（纸质合同/电子合同）方式签订。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约定

乙方确认：我方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我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根据我方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我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乙方为非自然人的签字页，无正文)

<p>甲方</p> <p>甲方：</p> <p>(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乙方</p> <p>乙方：</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p> <p>(签名或盖章)</p>
--	--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

(以下为乙方为自然人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乙方有权签署人： (签名)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